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东吴特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6、2. 7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15 特技表演
1. 1 合同构成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6 探险活动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 3 投保范围	6.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18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3 合同内容变更	7. 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1 保险期间	6. 4 联系方式变更	7. 2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 5 争议处理	7. 21 机动车
2. 3 保险金额	7. 释义	7. 22 潜水
2. 4 不保证续保	7. 1 周岁	7. 23 攀岩
2. 5 保险责任	7. 2 民用燃气事故	7. 24 武术比赛
2. 6 责任免除	7. 3 非机动车	7. 25 现金价值
2. 7 其他免责条款	7. 4 食物中毒	7. 26 有效身份证件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5 法定节假日	
3. 1 受益人	7. 6 意外伤害事故	
3. 2 保险事故通知	7. 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3. 3 保险金申请	7. 8 猝死	
3. 4 保险金给付	7. 9 醉酒	
3. 5 宣告死亡处理	7. 10 毒品	
3. 6 诉讼时效	7. 11 医疗事故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 12 战争	
4. 1 保险费的支付	7. 13 军事冲突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 14 暴乱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特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见 7.1）（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2.5 保险责任** 您可选择投保民用燃气事故（见 7.2）意外伤害、非机动车（见 7.3）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意外伤害、食物中毒（见 7.4）意外伤害、法定节假日（见 7.5）意外伤害四类意外伤害事故（见 7.6）的一类或多类对应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您投保所选的一类或多类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类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该类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该类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该类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该类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您投保所选的一类或多类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7.7）》中所列伤残类别，须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类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该类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体情况进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该类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对于同一类意外伤害事故，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该类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该类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该类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类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该类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 1 项 - 第 12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因民用燃气事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因下列第 1 项 - 第 10 项及第 13 项 - 第 1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因驾驶非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因下列第 1 项 - 第 10 项及第 18 项 - 第 1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因食物中毒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因下列第 1 项 - 第 10 项及第 20 项 - 第 21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猝死**（见 7.8）；
4. 被保险人**醉酒**（见 7.9）、斗殴、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0）、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6.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 7.11）；
7.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8.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战争**（见 7.12）、**军事冲突**（见 7.13）、**暴乱**（见 7.14）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 使用未经国家指定的专门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燃气；违反供气用气合同中的其他条例；
12. 未经燃（煤）气公司同意或认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或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或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煤）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13. 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用于竞赛、**特技表演**（见 7.15）、**探险活动**（见 7.16）、处理爆炸物；
14. 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
15. 被保险人在车下或非因驾驶非机动车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16. 非机动车上固定的机具、设备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不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规范；
17. 被保险人从事外卖员、快递员职业活动时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18. 被保险人及其看护等人员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
1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7）；
2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20）的**机动车**（见 7.21）；
2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22）、跳伞、**攀岩**（见 7.23）、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见 7.24）、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25）。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
申请**

- 1.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6）；
 -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
申请**

- 2.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6.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6.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民用燃气事故

指按照有关法规或燃（煤）气公司规定，使用经燃（煤）气公司安装或经燃（煤）气公司认可安装的民用燃气设备（不包括液化天然气）时，突然引发火灾、爆炸或燃气泄漏等事故，并由此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遭受伤害的客观事件。
- 7.3 非机动车

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7.4 食物中毒

被保险人因食入大量致病因子导致疾病，依据病原学和临床诊断标准被明确诊断为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本合同定义的食物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不包括以下疾病：

（1）因暴饮暴食而引起的急性胃肠炎；

（2）因一次大量或者长期少量摄入某些有毒有害物质而引起的以慢性毒性为主要特征（如致畸、致癌、致突变）的疾病。
- 7.5 法定节假日

是指《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连同上述节日的调休日，目前仅指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七个假期。若国务院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做出修订，我们对法定节假日的定义也将随之调整。
- 7.6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8 猝死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7.9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7.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12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7.13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7.14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7.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6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驾驶证过期或失效；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2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2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7.2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2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2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
- 7.2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